**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实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专业/班级** |  | **学院指导教师** |  |
| **联系方式** |  | **兼职指导教师** |  |
| **实习单位名称** |  | **实习时间** |  |
| **实习单位类别** | □工商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其它（ ） |
| **实习课题名称** |  |
| **实习单位联系人**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实习单位地址** |  |
| **申请理由与承诺** |
| 理由：承诺：本人在实习期间，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实习任务；注意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并对自己在实习期间的行为和安全负责；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实习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实习结束后，按时返校参加实习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实习单位承诺 | 本单位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有关实习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为该生安排实习工作，指派具备高级职称或一定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指导实习工作，并负责对该生进行必要的任职培训；为该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实践场地与办公设备、劳动保护与安全防护等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每月为该生提供一定的食宿、交通、工作等补贴费用；指派的指导教师不会自行带领该生离开实践基地（因实习工作需要，必须在其他单位进行外勤工作的情况除外）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会侵害该生的人身或财产权利，不会与该生发展恋爱关系或任何不正当关系；积极配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完成对该生实习期间的考核等工作。单位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指导教师意见 | 学院指导教师签名：年 月 日 |
| 研究生部意见 | 主管领导签名及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该表共2页，需双面打印后签章，一式一份，签章后提交学院就业指导中心，方能认可实习经历。